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高伟伟:根据群众举报,你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3-5号建设建筑物的行为。我局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请你本人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路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22号109室,电话:62625568),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